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吳姵嬅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62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部分 帶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國道 3 號增設樹林交流 道-地區道路改善工程)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道路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永和 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永和區中正段 764、765、766、8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移轉至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種住宅區 (林口區建林段 969、969-1、970 等 3 筆土地))案」。
-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修訂市場用地規定)案」。

- 第 6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逾 22)再提會討論案」。
- 第8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郵政 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0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11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楠西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
- 第12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續應辦理事項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四案延長開發期程)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部分帶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國道 3 號增設樹林交流道-地區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7 月 9 日第 5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7 日新北 府城審字第 104159685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範圍: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後,本計畫區公園用地面積減少,請市政府補充面積減少之具體因應方案或措施,並納入計書書中敘明。
- 二、為利瞭解本案變更完成後周邊道路系統銜接情形,請將變更範圍周邊地區之交通道路系統路網圖、本案開發完成後之道路示意圖、周邊道路交通量變化情形及交通改善狀況等內容,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另請補充變更後都市計畫

示意圖,以利判讀。

三、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部分,未來 辨理核定作業時,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 要點」詳予製作,以資完妥。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道路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5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5 日 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110887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裕鈞(召集人)、宋委員立垚、林委員秋綿、張委員馨文、林委員信得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4年9月17日召開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 決 議:本案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退請新 北市政府併「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辨理。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樹林都市計畫於民國 57 年發布實施、民國 79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93 年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 98 年及 100 年分別發布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計畫面積為 674.88 公頃,計畫 範圍北接樹林三多里都市計畫,西南臨樹林山佳都市計畫,其中,交通系統部分,包括 9 條聯外道路及 17 條主要道路,道路用地面積為 87.34 公頃。

本計畫案主要進行交通系統之檢討,因社經環境變遷與重大 交通建設影響,致現行都市計畫之交通系統與實質發展及執行過 程產生落差,故擬透過本次檢討,檢視是否有必要配合新北市未 來旅運系統發展,調整現行計畫道路寬度及既成道路之存廢。經 檢討後提出變更案3案及更正案5案。

本計畫案基於下列理由,退請新北市政府併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辦理,以利整體考量。

- 一、本案所提道路變更內容恐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所提變更是否妥適,應先進行所有權人之意願調查與協調,以資完備。
- 二、由於本案並未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進行整體交通運輸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進而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以作為通盤檢討之依據,因此,無 法據以檢視所提變更案之妥適性。
- 三、查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故本案宜併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永和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永和區中正段764、765、766、813 地號等4 筆土地)移轉至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種住宅區(林口區建林段969、969-1、970 等3 筆土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07月09日第56次 會審查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4年8月19日新北府城開 字第1041513023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古蹟土地移轉辦法第5條。
- 三、申請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申請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新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詳予補充資料外,其 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新北市政府詳予補充送出基地,其基準容積之計算及可容積移轉之容積總量及已經辦理容積移轉容積列表,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二、請補充分析接收基地之都市計畫區其環境容受力 (人口、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及對接收基地容 積移入後,對該計畫區發展之影響衝擊分析資料, 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新北市政府詳予補充對於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總量管制之規定,目前對於容積移轉機制之執行情形 (包括申請容積移轉之審核、後續如何管控之問題),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類似案件之參考。
- 四、本案請新北市政府於接收基地將來建築時,於都市 設計審查,應詳加考量與周邊環境之相容性及增加 更為友善設計元素(如日照、採光、通風等),納入 計畫書敘明。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4月23日第5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4年9月14日新北府 城審字第104171122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後是否涉及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廢止徵收之情事,經高速公路局列席代表說明:「本路段於70年間辦理用地取得前,現況已有地方道路系統,故於規劃匝道時已將該既有地方道路系統之運作一併納入考量及設計復舊。該工程計畫已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定,並依計畫完成闢建使用迄今,且本次變更案亦無改變使用現況及原計畫使用的,故無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廢止徵收之情事。」為避免爭議,未來本案辦理核定作業時,請新北市政府將上開說明內容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請將本案歷次變更高速公路用地之情形繪製示意圖 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計畫書部分示意圖標示不明,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 四、請補充本案變更範圍之土地權屬分布情形、建築物 現況等圖表標繪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修訂市場用地規定)案」。

- 一、本案業經104年6月30日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市政府104年8月31日府都計字第1040228656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查本案引用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申請本次個案變更,依據計畫書附件一所載,本案係配合興建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市七)而符合認定之地方重大設施,故計畫書內容及變更內容明細表請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 二、案名修正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市場用地『市七』之土地使用規定)(配合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案」,以資妥適。

第 6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17 日原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5 屆第 3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桃園縣政府 99 年 3 月 4 日府城規字第 0990066533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王前委員秀娟、李前委員正庸、張前委員輔導(地政司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林委員秋綿、王前委員秀娟、李前委員正庸、張前委員梅英擔任委員任期屆滿後,由邱前委員并 浩、謝前委員靜琪、金前委員家禾、蘇委員瑛敏、王 前委員銘正(地政司代表)接續擔任專案小組成員, 並由邱前委員英浩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分別於99 年7月19日、99年9月6日(現場勘查)、100年5 月31日、102年5月16日、103年6月23日及103 年9月18日(含現場勘查)召開6次會議聽取簡報 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桃園市政府業於 104年8月14日府都計字第1040206563號函送依本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後計畫書到 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桃園市政府104年8月14日府都計 字第1040206563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市 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專案小組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一本會決議欄。
 - 二、有關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五點部分,同意採納市政府補充說明資料,其變更內容圖說詳附圖 二。
 - 三、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二部分,請市政府 於核定前檢附相關地主同意變更文件,並納入計 書書敘明。

附表一、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等系小組後廷內本部除了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所 (月眉停車場路口)	隊大溪分隊救災唯一出入 道路,又遊覽車及車輛因 從停車場車輛常回堵於車 陣中,恐嚴重影響救災動	理由:該路段之開闢,可作為 大溪區月眉地區聯外交發通 大溪區月眉地區聯外交發 選路,完成後可充分發揮 道路系統功能及效益, 變 資 程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一)通過。
2	劉(康601、602地)	五人共 601 网络 602 名 601 对 601 对 601 对 602 对 602 对 602 对 602 对 602 的 6		
3	農會 (田田水利) 區上小	區,本案經通盤考量後, 請惠予將本會土地納入區	理由: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收計畫及財務計畫(含稅收效益)等可行性評估資料並 提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 會報告後,再提小組討論。	
4	(大 漢 第 里 田 公 號)	完成,而建物主要通行之 道路,係為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所有,屬公有供公共 通行之道路,符合寺廟宗	理由: 本案已於102年5月16 日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初步 建議意見:該寺廟有寺廟登 建證,惟變更地點位於農業 記證中央, 區中央, 提出入, 基於土地使用之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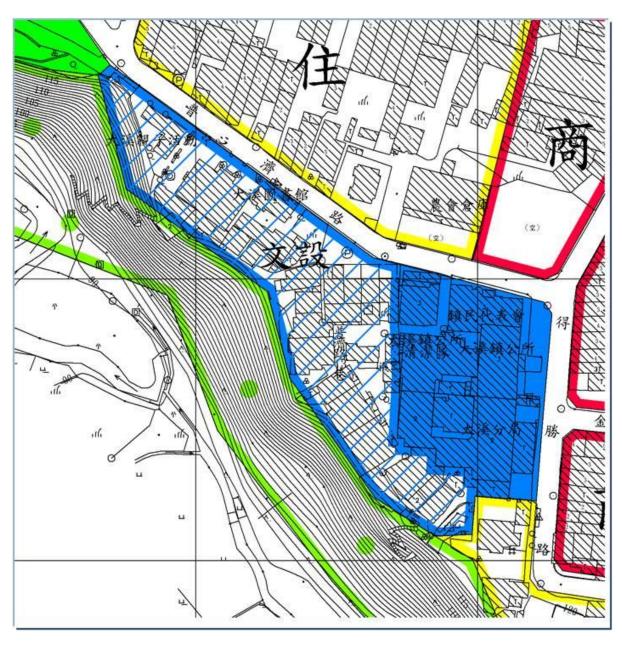
附圖一、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1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7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大溪區公所 (月眉停車場路口)	保護區 (0.0797)	道路用地 (0.0797)			



附圖二、機關用地 (機二)之變更內容圖說

/ 上 昭	變更內容(公頃)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計畫區西側普 濟路上(機二)	機關用地 (0.63)	文化設施用地 (0.63)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3 年 9 月 18 日第 6 次會 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會議):

本案建議除第六點再提小組討論外,其餘照桃園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 (修正部份請加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桃園縣將升格為直轄市之觀點及參考桃園縣城鄉發展政策綱領指導,妥為檢討本計畫發展功能、定位,並研提計畫構想、 土地使用型態、課題與對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參據桃園縣城鄉發展政策綱領,本計畫區屬特色發展地區中之限制發展區,經縣政府表說明本計畫區亦屬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故請縣政府配合上開因素,妥為檢討本計畫工業區之適宜性,並變更為其他分區之可行性分析資料,並納入計畫書。
- 三、有關計畫人口部分,同意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維持原計畫之22,500人,不予調整,惟請縣政府修正本案計畫人口成長統計表與人口推估表兩者人口數之差距,又本計畫區為著名觀光景點,請一併補充歷年觀光人數分析推估資料,及觀光遊客量所衍生之相關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交通影響衝擊等資料,納入計畫書載明。
- 四、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22,5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1.22 公 頃及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2.96 公頃,又公園等五項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僅佔全部計畫面積約 2.26%,遠低於「都市計畫法」

- 第 45 條 10%之規定,故請縣政府補充本次增加都市發展用 地之相關調整補充措施或因應對策。
- 五、有關機關用地(機二)之整體轉型利用方案,經小組現場勘查及縣政府文化局之說明後,考量機二用地目前仍有許多建物宿舍具有文化保存價值,成立木藝生態博物館除可保留活化外,更能串聯大溪老街觀光旅遊之深度,故建議除現況使用之鎮公所、代表會、清潔隊及大溪分局用地附帶條件保留外,其餘機關用地變更為文化設施用地,併同文化設施短期需求部分繪製相關變更內容圖說後,提會說明。
- 六、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九之整體開發地區原為87年2月 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之計畫內容,主要係為取得機關用 地(供行政中心使用),惟目前已延宕多年,其開發之必要及 規模、強度是否妥適,尚需審慎研議,本案建議請縣政府配 合上述附帶條件保留之機二用地,重新研提未來之遷建計畫 及區段徵收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另行補充區段徵收計 畫及財務計畫(含稅收效益)等可行性評估資料提報內政部 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後,再提小組討論。
- 七、有關縣政府訂定之「大溪老城區都市設計準則」,事涉後續建築執行與管理(如道路設計、建築基地、建築高度及建築色彩等),為避免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如建築技術規則等) 疊床架屋,產生疑義,建議納入附件供參。
- 八、本案重製前後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及道路用地計畫面積 差異頗大,故請縣政府補充說明差異內容及原因,如涉及都 市計畫變更,應詳列變更內容,並依99年12月23日訂定之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相關因應處理對策,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 九、都市防災計畫:請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自然或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潛勢分析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執行之依據。
- 十、本計畫並未規劃污水處理廠用地、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 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 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 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十一、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8 條「計畫 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 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 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 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 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第四○○、五一三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十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業經內政部 100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0923 號令修正,故有關本計畫區之基 本調查及分析推計、流域型及滯洪設施、都市防災計畫及生 態都市發展策略、…等內容,請妥依該辦法修正補充資料, 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十三、後續應辦事項: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

內容不一致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圖,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略以:「…。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辦理。
- (三)桃園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 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四)計畫名稱請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 十四、變更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逕向內政部人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如后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附表一 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編		變更	內 容		
編		位 置	原計畫	1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號	號	,	(公頃)	(公頃)	2 7 - 1	建議意見
_		計畫年	` ' ' '	,	配合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	建議配合全國區域計
		期			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計畫	
					年期,檢討年期予以變更調	至民國 115 年。
					整。	
=	1.	全計畫	計畫圖比	計畫圖比例	原計畫地形圖測繪已久,老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品	例尺三千	尺一千分之	舊不堪使用且實際地形與原	見通過。
			分之一	—	計畫圖差異甚大,為提高計	
					畫圖精度,宜重製計畫圖。	
Ξ	Ξ	計畫人	22,500 人	25,500 人	一、本計畫區計畫人口為	
		口			22,500 人,現況人口 約為 22,600 人。	本案維持原計畫。
					二、本次通盤檢討為因應 未來人口成長趨勢,	
					不不人口 成	
					25,500 人。	
四	四	計畫區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現況道路與計畫不符,配合	吟 収 述 太 ラ 総 重 理
		中	(0.05)	(0.05)	現況變更調整計畫道路,以	
		- ジ	(0.00)	(0.00)	符現況發展。	都市計畫圖之關係
		(部分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本案係依 95. 8. 9 第一次重製展	既用识然居信形之
		和	(0.05)	(0.05)	續疑我會議編號第 b 茶決議辦理	出明) 仙》 斗妻妻
		二路)			(計畫線與椿位成果相符,為10公	יו את תה או א
					尺寬道路,但與地籍、現況不符; 現況與地籍大致相符且道路兩側	1
					房屋密集)。)	核
五	五	計畫區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現況道路與計畫不符,配合	除將補充之變更理
		西南側	(0.02)	(0.02)	現況變更調整計畫道路,以	
		(部分			符現況發展。	都市計畫圖之關係
		勝利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本案係依 95.8.9 第一次重製展	暨現況發展情形之
		街)	(0.02)	(0.02)	繪疑義會議編號第 23 案決議辦理 (計畫線與樁位成果相符,為 8 公	10 an 1 / 1 to the
					尺寬道路,但與地籍、現況不符;	外,建議照縣政府
					現況與地籍大致相符且道路兩側	
		뇌 쇼 ㅡ	ルカニ	学	房屋密集)。)	
六	六	計畫區		道路用地	現況道路與計畫不符,配合	
		東側 (部分	(0.01)	(0.01)	現況變更調整計畫道路,以 符現況發展。	
			道路用地	住宅區	付現汎發展。 (本案係依 95. 8.	都市計畫圖之關係
		211 巷)				暨現況發展情形之
		211 OS)	(0.01)	(0.01)	27 案決議辦理(計畫線與地籍、現	說明)納入計畫書
					況皆不符,且該地區無椿位成果;	外,建議照縣政府

新	編		變更		
編		位 置			變 更 理 由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號	號		(公頃)	(公頃)	建議意見
					現況與地籍大致相符)。) 核議意見通過。
セ		計西計範界區、區邊		道路用地(0.09)	本次檢討將台 4 線道路(18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公尺寬)過武嶺橋進入本計
八	九	計畫區	保護區 (0.49) 公園用地 (0.30) 道路用地 (0.14)	河川區(0.93)	配合經濟部(95.1.25,經授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水自第 09520200470 號函) 見通過,惟請縣政府公告變更淡水河水系支流大 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河段)之河川區域線,變更調 第 09202616140 號及 台 內 營 字 第 0920091568 號 第 0920091568 號 6 區 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宣之使用分區。 以近之使用分區劃定於,與一次,與一次,以利查考。
九	+	(私立 至善高	(5.85) 商(1.05) 用(1.98) 用(1.98) 用(1.98) (0.36) 車(0.31) 車(0.31) 国(3.33) 国(3.33)	住(6.98)用機(公鎮用機(分用綠廣場道宅)點(1.64)開大人。1.64),以地場(路)的,與人人。1.60。1.60。1.60。1.60。1.60。1.60。1.60。1.60	日公告實施「變更大溪台灣(第二次 通盤、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新	編		變更								
編	-	位 置				理	由	本會	專案	小組初	力步
1		14 且	_	, ,	变 丈	垤	田	建	議	意	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14	4.加山事內 1	· \L				
						細部計畫完成	•				
					_	程序後,始得	一贺				
					飛	建築。					
					(二)應	以區段徵收方	式				
					開	發。					
					三、本	次通盤檢討配	合				
					1	降公共設施用					
						40%, 並配合取					
						擬細部計畫之					
					定	,以促進本案	開				
					發	之可行。					
	+	計畫區	士由一	文高用地	和人士溪市	中設校,變更	+	建镁	四眼工	计应抗的	羔 咅
+	_	. —	(3.69)	(3.69)	中二用地為			是哦見通		人们们对时	找心
		不用用	(0.00)	(0.00)		<u>入同州地</u> 為配合桃園農				医经理表	長新
					1 ' ' '	為配占 祝建需要,以	-			下趴坯工	X 2141
					1	權範圍調整		WHI 1116	70		
					1	剔除於區段徵	-				
					範圍外	• •					
					,	更範圍為大溪	鎮				
						子段上田心子					
						-5 地號,以變					
					範圍土	地總面積之(30%				
					乘以開	發當期公告土	地				
,	,	山井口	学的田山	水利會專用	現值加	1 40% 桃園縣	政				
+			道路用地	區(0.63)	府,否	則維持原計畫	0				
	_	東南側	(0.94)	綠地(0.31)	三、水利會	應與桃園縣政	〔府				
					於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	員				
					會審議	通過之會議紀	公錄				
					送本府	3個月內簽訂	「協				
					議書,	具結保證,納	八				
					,	內載明,否則]維				
					持原計						
					1	改善道路景觀					
						閒遊憩空間,					
						,並納入區段	、徵				
		11 4 -			收開發	· · · · · · · · · · · · · · · · · · ·		11. 114	<u> </u>	- 小 上、	D. L.
+	十	計畫區	保護區	宗教專用區	1 1 1	本府補辦寺廟					
=	三	西側、	(0.21)	(0.21)		對象之一,係					
		計畫區	Ĺ		配合本	府輔導寺廟合	法	台法	登記さ	一部分为	义参

新	編			變		更]	为	容								
編		位	置		計			· 計		變	更	理	由		車案		-
號	號	,	عطر	-	 (公頃			(公頃)		~	~			建	議	意	見
3//6	3//0	新	圍邊		(4)	,	· ·	(A),			化,參酌	丰 廟 所 2		老班	有建筑	勿現 沢	部分
		界。									現況使用						
		/1									教設施專						
											際使用情		~ 14 %		, 政府補充		
										=	、本次變更	-	大溪鎮				
											月眉段 26				-		<i>/ </i>
											265-3 \ 26					-	
											272 • 272	-2 及 27	72-5,				
											共8筆上	也號,正	面積為				
											0.21 公均	頁(其中	265-3				
											地號由寺	方向國石	有財產				
											局辦理申	購程序)	0				
										三	、以變更範	圍土地經	總面積				
											10%乘以参	變更後第	第一次				
											土地公告	于土地 瑪	見值加				
											40%之代金	金方式線	敖交予				
											桃園縣政	府,否見	則維持				
											原計畫。						
										四	、寺方應與	桃園縣」	政府於				
											內政部都						
											審議通過						
											本府3個						
											書,具結		•				
											畫書內載	明,否具	則維持				
											原計畫。				h		
										-	、本案為本	府補辦	寺廟登	維持四十	F.原計畫 ··士安		人出
											記輔導對			连出	1・平系/ 発記。	係屬別 之寺廟	一合法
											配合本府					地點位	
											化,參酌	-				中央,	
											現況使用					畫道路	
											教專用區	,以符〕	貫除使			,基於 之完整	
1.	人	L	ৰ্জ ক্ৰো		曲业r	=	- ביים	弘声口	1 15	_	用情形。	然国为	上派姑			維持	
十三	陳		奚國		農業[(O 70					— `	、本次變更				畫。		
=	_	ሦ፣	有側	((0.70)	1)		(0.70))		田心子段 187-1、1	-					
											地號,共						
											地號/共 積為 0.70	•	沉 / 国				
										= .	· 傾為 0. 70 · 以變更範		囱面硅				
										_	· 以爱丈靴 10%乘以						
											公告土地		•				
											代金方式						
											11 亚刀 八	颁义 丁 1	九凶称				

新	編		變 更	內 容		十 今 車 安 1. 细 初 止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 意 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廷 硪 忌 允
					政府。 四、寺方應於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 議紀錄送本府3個月內 簽訂協議書,具結保 證,納入計畫書載明, 否則維持原計畫。	
十四	人陳二	大溪國中西側	學校用地 (0.11)	農業區(0.11)	一、現有 10 公尺寬聯通學校 道路已足供師生使用。 二、本府教育處並無徵收計 畫。	原計畫,惟請主管機
十五	人陳四	計畫區北側	保護區 (0.17)	遊憩區 (0.17)	一、考量本案於都市計畫實施前,土地已作遊憩相關設施使用。 品數施使用。 二、本案須增訂遊憩區回饋 計畫及相關管制內容。 三、本次變更範圍為大溪鎮 月眉段 265-6 及 265-14 地號,共 2 筆土地,面 積為 0.17 公頃。	鄰大漢溪東側坡崁, 因面積狹長且腹地 小,為維持保護區之 完整性及考量地形狀 況,故建議維持原計
十六	十四	全計畫 區	增修訂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詳附表二。

註:1.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維持原條文。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見通過。
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			
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維持原條文。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			見通過。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 1b = ,b .		# 14 mm m4 1 # 11 14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維持原條文。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			見通過。
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二			
一十。	四、7年工业区与进址办丁	放工士字 。田	建镁四段矿点长线车
四、乙種工業區(包括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	修正文字,因本計畫區已無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	情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本引 重 巴 二 無 零星工業區。	70.20
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	令生工未四。	
五、倉儲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一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	(P) (M) (M) (A)		見通過。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			
+ •			
	六、農會專用區建蔽率不	1. 新增條文。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2. 依 88. 01. 12	見通過。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發布之「變	
	之二百。基地內建築	更大溪都市	
	物應自基地境界線至	計畫(部分	
	少退縮四公尺建築,	農業區為農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會專用區)	
	者,圍牆應自基地境	案」納入。	
	界限制少退縮二公		
	尺;退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並應妥予		
	植栽綠化。	24 11/4 15	when when you have a little
	七、水利會專用區之建蔽	新增條文	涉及變更內容綜理表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		編號十一,依審議結果 配合訂定。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四日可及
	百分之二百一十。		

	八、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	新增條文	除考量增列建築物退
	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縮及高度限制之規定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外,其餘建議照縣政府
	之八十。		核議意見通過。
十、車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九、車站專用區之建蔽率	配合變 9	涉及變更內容綜理表
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	不得大於百分之四	案修正名	編號九,依審議結果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稱。	合訂定。。
二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並	•	
, in the second	得與鄰近之機關用地		
	辦理聯合開發。		
六、零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	十、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	配合調整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	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原條次編	見通過。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號。	
百四十。	之二百四十。		
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十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	配合調整原條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次編號。	見通過。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八、電信事業用地之建蔽率	十二、電信事業用地之建	配合調整原條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次編號。	見通過。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		
二百五十。	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九、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十三、學校用地之建蔽率	一、新增	除「私立至善高中」用
大於百分之五十,其容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條文	地名稱請再檢討修正
積率不得大於下列之規	十,其容積率不得	二、配合大溪	外,其餘建議照縣政府
定:	大於下列之規定:	高中設	核議意見通過。
學校等 最大容積	學校等 最大容積	校,增列文	
級率	級率	高用地規	
國中以 百分之一	國中以 百分之一	定。	
下 百五十	下 百五十		
私立至 百分之二	文高用 百分之二		
善百	地百		
工商學	私立至 百分之二		
校	善高中 百		
十一、為鼓勵整體更新,對	_	删除原係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於依都市計畫法第六		文,將原	見通過。
十六條辨理舊市區更		鼓勵整體	
新者,得視實際需要		更新之內	
及發展情形酌予調整		容另依	
容積率。其調整後各		「都市更	
種住宅區及商業區所		新條例」	
訂容積率之平均值以		規定辦	
不超過依第二點及第		理。	

三點規定核算值之百			
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十一、計畫區內各使用分	十四、計畫區內各使用分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區,臨接計畫道路未	區,臨接計畫道路未達		見通過,並依縣府列席
達 15 公尺者,至少退	15 公尺者,至少退縮		代表補充說明修正如
縮 3.5 公尺建築,臨	3.5 公尺建築, 臨接 15		下:
接 15 公尺以上者,至	公尺以上者,至少退縮		
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4 公尺建築;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	及公用事業用地,均應		
用地,均應退縮 4 公	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		
尺以上建築。退縮部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		
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地 ,該退縮部分應自計		
該退縮部分應自計畫	畫道路境界線留設2公		
道路境界線留設 2 公	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		
尺寬之人行步道,其	部分應植栽綠化。		
餘部分應植栽綠化。	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		
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	員會審查同意者,從其		另宗教專用區增列建
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規定。		築物高度限制為二層
從其規定。	為維護老街氛圍,大		樓或七公尺以下。
為維護老街氛圍,大	溪鎮和平路(自康莊路		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
溪鎮和平路(自康莊	至普濟路段)及中山路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者,從其規定。
路至普濟路段)及中	(自中央路至登龍路段)		有, <u>依</u> 共
山路(自中央路至登	雨側多為歷史性建築		
龍路段)兩側多為歷	物,該道路兩側建築基		
史性建築物,該道路	地剔除於本項退縮規定		
兩側建築基地剔除於	範圍外		
本項退縮規定範圍外			
十二、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	十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	配合調整	依縣府列席代表補充
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	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	原條次編	說明本條文建議刪除。
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	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	號。	理由:本條文訂定多年
施:	獎勵措施:		來未有申請案 件,配合實際情形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		予以删除。
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	板面積供下列使用		1 22 141111
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		
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	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		
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	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		
○為限。	容積率之百分之三○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為限。		
館、博物館、藝術中心、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		
兒童、青少年、勞工、老	書館、博物館、藝術中		
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	心、兒童、青少年、勞		
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工、老人等活動中心、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	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 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或地下道違提供公果使 開,經交通主管機關核 准者。 十四、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 機關核准設立会 性基基的的設立公益 性基基管理與兵 療使用,經查達 機關核准數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機成用,經查 基地於申請建築時, 其建築總接地面積 在 250 平方公尺本 寿。腐留設過300 平 方公尺者,超過部分 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 設一部停車空間。 十七、住宅區及商業區建 系裝時,其建築總接 地板面積在250平 方公尺者,超過那 分每 150平方公尺之下 者,應留設過300平 方公尺者,超過那 分每 150平方公尺產增 設一部停車空間。 十七、體開發地區內其建築 養地的分 等。 實際,與建立 變差地 養地 大鄉衛子 發生 整基地 基地的 實際 一部 學 空間。 十七、體開發地區內其建築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生民機(公職	基金管理普選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成地下線空建接供公 用,線空通主管機關核准設空間與天 機基金管理營空間與天 機成 上, 超速 建	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	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成地下道達提供公眾後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設運著 與文立 在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與天 推者。 中四、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 無機關核 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 著,應 留設一部等車 空間, 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对 市 海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 , 超過 30 平方公尺者, 超過 30 平方公户 應 增設 一部路 20 下 30 平方公尺者, 超過 30 平方公户 80 增设 一部路 20 上 20 平方公户 80 增设 20 平 30 平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成地下道進接供公眾檢 推基金管運者 與 立 益 性基金管理者 以 企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	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		
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建築物智設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建築地下道鏈達達等。 (二)建築的智設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建築的智設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建築的智設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建築的智設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 一本、任宅區及商業區建築 築地於申請建築 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 ,應 留設過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 ,應 留設過 250 平方公尺表 ,應 图设 20 平方公尺 應 增 20 平方公尺 應 增 20 平方公尺 應 20 中方公尺 應 20 的	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適生管機關核 (二)建築物管設空間與天	基金管理營運者。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 准者。 (二)建築物官設建接供公 眾使用,經產接供公 眾使用,經產的下透達接供公 環使用。 養基地於申請建築時, 其建築總接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 者,應留設一部分戶車 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一部停車空間。 (五) 4 2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五) 4 2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五) 4 2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五) 4 250 平方公尺處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五) 4 250 平方公尺處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五) 4 2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五) 4 2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五) 4 2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五) 4 2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五)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 准者。 (二)建築物智設空間與天 機關核性者。 十四、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 養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模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 者,應創設一部停車 空間,如超過 250 平 方公尺以下者力。應 智設一部停車空間。 (在) 中方公尺應增 設一部停車空間。 (在) 中方公尺應增 設上,在) 是 一种以及。 一种以及。 一种以及。 一种以及。 一种以及。 一种以及。 一种以及。 一种以及。 一种以及。 一种以及。 一种以及。 一种以及。 一种以及。 一种以及。 一种以及。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		
准者。	准者。 精成地下道連接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業區建機關核准者。 十四、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外申請建築結構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者,應會設立部標準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者,應會設立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及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之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內中。	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果使用,經交通主管 機關核准者。 十四、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 其建築總棲地板面積 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 空間,如超過 250 平 方公尺、即部停車 空間,如超過 250 平 方公尺、即部停車 空間,如超過 250 平 方公尺、即等學車 空間,如超過 250 平 方公尺、即等學車 空間。 十七、本計畫區西南側整 養財務,應於發設過過 後,鄉子發致, 經費用,應於發致過過 後,鄉子發更 也是 及 照所 的學更 之 經期檢 ,應於發致過 。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果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商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接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 留設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 留設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 留設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 留設 250 平方公尺或事。 留設 250 平方公尺或事。 留設 250 平方公尺或事。 留設 250 平方公尺, 2 學 250 平 36 數 250 平 36 数 250 平 3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大田、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 大六、住宅區及商業區建 基地於申請建築時, 其建築總棲 大線線機性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處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日本 中央路 2	世四、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 十六、住宅區及商業區建	准者。	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		
十四、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 基地於申請建築時, 其建築總樓地板回標在 250 平 方公尺以下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 空間,如超過 250 平 方公尺高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 方公尺高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 方公尺高,與 250 平 方公尺高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 方公尺高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 方公尺高, 250 平 方公尺高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 方公尺高,超過公 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 250 平 方公尺 8 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 250 平 方公尺高,超過公 企門 3 整區內 250 平 方公尺高,如 250 平 方公尺高,超過公 企門 3 整區內 250 平 方公尺高,超過公 企門 3 整區內 250 平 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 250 平 方公尺高,對設量區內 250 平 方公尺高,對設量區內 250 平 方公尺高,對設量區內 250 平 方公尺高,對設量區內 250 平 方公尺高,對設量區內 250 平 方公尺高,對設量。 整型區 250 平 方公尺高,對設量。 整型區 250 平 方公尺高,對設量。 整型區 250 平 方公尺高,超過 後別 250 平 為實際 250 平 方公尺高,對設量。 提供 250 平 大次 250 平 大次 250 平 大次 250 平 大次 250 平 方公尺 250 平 250	十四、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 基地於申請建築時, 其建築總接地板回積 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 不		眾使用,經交通主管		
基地於申請建築時, 其建築總棲地板面積 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 者,應留設過250 平 方公尺者,超過部分 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 設一部停車空間。 十七、本計畫區西內其建築 一大、大學養養, 新門 一大、本計畫區內其建築 一大、本計畫區內其建築 一大、本計畫區內其建築 一大、本計畫區內其建築 一大、本計畫區內其建築 一大、本計畫區內其建築 一大、本計畫區內其建築 一大、本計畫區內其建築 一大、本計畫區內其建築 一大、大學養養, 新門 一大、本計畫區內與整體 一大、本計畫區內其建築 一大、大學更建築基地於中 中等單間。 十七、本計畫區內其建築 一大、大學更建立執照所。 一大、本計畫區內其建築 一大、大學更建立執照所。 一大、本計畫區內與 一大、大學更是, 一大、本計畫區內與 一大、大學, 一大、本計畫區內與 一大、本計畫區內與 一大、本計畫區內與 一大、大學, 一大、大學, 一人、人學, 一人, 一人、人學,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據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 250 平方公尺 看,超過 250 平方公尺 層質 350 平部停車空間。		機關核准者。		
集建築總棲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 留設一等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整 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其建築總棲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應增 250 平方公尺 250 世級 250 平方公尺應增 250 平方公尺 250 世級 250 平方公尺應增 250 平方公尺 250 世級 250 中央路至登離路(自中央路至登離路(自中央路至登離路(自中央路至登離路(250 中央路至分量)。 250 平方公尺應增 250 平方公尺應增 250 中,路径上至 250 中,上至 250	十四、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	十六、住宅區及商業區建	配合調整原條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 留設過過 250 平方公尺為一十一次 2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過 250 平方公尺者,應留 250 平方公尺應增 250 平方公尺底 250 平方公尺應增 250 平方公尺應 250 平方公尺 250 平方公尺應 250 平方公尺 250 平 250 平方公 250 平 250 平方公尺 250 平 2	基地於申請建築時,	築基地於申請建	· 次編號。	見通過,並依縣府列席
在 250 千分公尺以下者	在 2500 平	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築時,其建築總樓	,	
本	看,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應增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 250 平方公尺應增 250 平方公尺應 250 平方公尺。 250 平方公尺應 250 平方公尺應 250 平方公尺 250 平 250 平 250 平方公尺 250 平	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	地板面積在250平		
空間、如超過 250 平 方公尺者,超過 25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一部停車空間。 十七、本計畫區西南側整 1. 新增條文	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十七、為維護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	方公尺以下者,應		
方公尺者,超過部分	方公尺者,超過部分 每150平方公尺應增 設一部停車空間。 十七、本計畫區西南側整 難地區內其建築 基地區內其建築 基地區內對對經歷之 養地區內對對經歷之 養地區內對對經歷之 養地區內對對經歷之 養地區內對對應 養身。 養養,如數學更建一數,應於發照前 養身,有核發地與明外 觀、達者不在此限。 證書 一次。 一次,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空間,如超過 250 平	留設一部停車空		
每150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十七、本計畫區西南側整體數極	每150 平方公尺應增 方公尺者,超過部 分每150 平方公尺 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方公尺者,超過部分	間,如超過250平		, _ ,
設一部停車空間。	及一部停車空間。	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	方公尺者,超過部		
空間。 十七、本計畫區西南側整 1. 新增條文 2. 為型塑整體 檢	空間。 十七、本計畫區西南側整 是機開發地區內其建築基地的縣都市設計審議養員會」以及等於不在對土地國縣都市設計審議,變更建立執照,應於發達過執來,變更建立,與學更之。 一之歷史國國,如建築行為,應於發明過過後,如建築有數,或是與國一切建築,大溪之城區,如建築有為非政計審議。 中國人人之歷史國國,如建築行為,應於發展過過後,如建築有數,或是與國一切建築,大溪之城區,如建築有為維護,以建築行為,應於發度與大溪之。 一之歷史國一切建築,大溪之城區範別,是不可以建築,大溪之城區,與學理照執照時,也是是與人物。 中國人人之歷史國一切,在一人之歷史國一切,在一人之歷史國一切,在一人之歷史國一切,在一人之歷史國一切,在一人之歷史國一切,在一人之歷史國一切,在一人之歷史國一切,是一人,與一人主,一人為維護,大溪之,以與一人主,一人,與一人主,一人,與一人主,一人,與一人主,一人,與一人主,一人,與一人主,一人,與一人主,一人,與一人主,一人,與一人主,一人,與一人主,一人,與一人之,與一人,與一人之,與一人,與一人之,與一人之,與一人之,與一人	設一部停車空間。	分每150平方公尺		
十七、本計畫區西南側整 體體 不	十七、本計畫區西南側繁 1. 新增條文 2. 為型塑整體 整		應增設一部停車		申請建築時,免設置停
體開發地區內其建築 基地、應於發照前審 議委員會核發照前 一次、本計畫區內其建 等基地,所屬。 一次、本計畫區內其建 等基地,所屬。 一次、本計畫的 一次、本計畫。 一次、本計畫。 一次、本計畫。 一次、本計畫。 一次、本計畫。 一次、本計畫。 一次、本計畫。 一次、本語,在一次, 一次,是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體開發地區內其建築 基地,應於發照的音談通過 後,應於發照計畫 養身會自然發達執 照,同學建造執照所亦向,建築配此與數學建設,應於發照過 機力學建造執照所亦之,之是不在設計。 一定,是不在設計。 一定,在為審議在此限。 一之是,是一致, 一定,在為審議依據。 一十八、為維度之, 一之是,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空間。		車空間。
基地、應於發照前經 「機數」 「機數」 「機數」 一數,應於不可 一數,應於不可 一數,應於發達是 一數,應於發達是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基地,應於發照前經 「機力學與建造執照所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十七、本計畫區西南側整	1. 新增條文	依縣府列席代表補充
大阪	「桃園縣部市 審議 遺過 後 外 得 核 發 更 建 照 射 整 體 開 發 地 區 內 其 建 經 體 開 發 地 區 內 其 建 築 基 地 明 於 應 於 發 通 遺 執 照 的 發 更 建 造 執 照 的 要 建 造 转 和 定 市 設 計 得 核 發 更 建 造 執 照 的 是 集 要 更 建 数 和 定 市 設 書 审 定 市 設 書 下 改 書 報 表 查 員 會 配 出 服 審 議 专 員 會 監 精 市 設 計 審 请 表 管 制 要 取 作 為 審 議 依 據 。 中 不		體開發地區內其建築	2. 為型塑整體	· ·
機会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時 亦同,但未變更建築 面積者不在此限。 關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依計 制要點精神另言詳細之 之都,與是建築和設計等 意義。 養養的要時得依對 制要點精神另言詳細 之都市設計管制事 項,作為審議依據。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 之歷史風貌一切建築經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發照別, 是經歷風貌,大溪老城區 之歷東風貌,大溪老城區 之歷東風貌,大溪老城區 之歷東風,作為審議依據。 在縣府列席代表補充 說明修正如下: 十七、為維護大溪老城區 之歷東風貌,大溪老城區 之歷東風貌,大溪老城區 之歷東風貌,大溪老城區 一次為維護人溪之城區 一次,大溪之城區 一次為維護, 一次為維護, 一次為維護, 一次為維護, 一次為維護, 一次為維護,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機		基地,應於發照前經	開發地區整	
發見實」香報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但未變更外觀、之類之之類。 一個人 是 不在此限。 翻 不在此限。 翻 不在此限。 翻 不在此限。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一後照, 但未變更外和 。 在此限。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卷 照 ,但未變更外和 。 實制 不在此限。 都市設計審議 人 要 更 如 有 在 此 限 。 都市設計 審 議 必 要 時 得 依 本 管 制 要 點 精 神 另 訂 詳 審	環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	體意象及環	
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時,變更建造執照時亦自之之。 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自之之。 觀察在置及建築面積者 不在此限。都市設計審議 員會別數學,但未變更外觀、建築的 類於不在此限。都市設計審議。 管制。 電腦不在此限。都市設計審議。 一之都市設計等制事項,作為審議依據。 一次為維護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的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的大溪之下。 「桃園縣都市設計應經」 「桃園縣都市設計應經」 「桃園縣都市設計。	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時,變更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 是無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境景觀,新增	
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自未變更外觀、建築更外觀、建築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據數子。 實際 一個人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	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自之差變更外觀、建五人之壓,與人之壓,與人之壓,與人之之之。		後,始得核發建造執	都市設計之	
亦同,但未變更外觀、建築配置及建築面積者 市設計審議機制予以 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制要點精神另訂詳細 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作為審議依據。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 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和應於發照前應經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人、為維護新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	亦同,但未變更外觀、建築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與點精神另訂詳細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作為審議依據。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的水發照前應經下桃園於發照前應經下桃園於發照前應經下桃園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執照時,變更建照執照時。		照,變更建造執照時	規定,以透過	
觀、建築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制要點精神另訂詳細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作為審議依據。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的力建築行為,應於發照前應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人,大溪老城區縣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	觀、建築配置及建築 面積者不在此限。桃 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制 型點精神另訂詳細 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作為審議依據。 十八、為維護代表之 大溪老城區 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的水份,應於發照前應經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照,變更建照執照時 議機制予以 管制。 築制。 築助署所得依本管制 要點精神另訂詳細 為審議依據。 依縣府列席代表補充 說明修正如實大溪之城。 能則修正如實大溪之城。 能與風貌,大溪之城。 一心、為維護人。 一心、為維護人,大溪之城。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大溪之地域。 一位、為維護人, 一位、為維護人, 一位、為維護人, 一位、為維護人, 一位、為維護人, 一位、為維護人, 一位、為維護人, 為,應於發照前應經都 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 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 建照執照時亦同。		亦同,但未變更外	都市設計審	
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制要點精神另訂詳細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作為審議依據。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的大溪老城區。 「桃園縣都市設計應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	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制要點精神另訂詳細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作為審議依據。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為應於發照前應經下。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建照執照時。		觀、建築配置及建築	議機制予以	
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制要點精神另訂詳細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作為審議依據。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範圍一切建築行為,應於發照前應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	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制要點精神另訂詳細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作為審議依據。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範圍一切建築行為,應於發照前應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建照執照時,便建照執照時亦同。		面積者不在此限。桃	管制。	不在此限。都市設計審
制要點精神另訂詳細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作為審議依據。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範圍一切建築行為,應於發照前應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	有量		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 - ' ' ' ' ' ' ' ' ' ' ' ' ' ' ' ' '
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作為審議依據。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範圍一切建築行為,應於發照前應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為審議依據。 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作為審議依據。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的圍一切建築行為,應於發照前應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建照執照時,建照執照時亦同。		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		1
之都市設計官制事項,作為審議依據。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範圍一切建築行為,應於發照前應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之都市設計官制事項,作為審議依據。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範圍一切建築行為,應於發照前應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建照執照時,會更建照執照時亦同。		制要點精神另訂詳細		1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 之歷史風貌,大溪老 城區範圍一切建築行 為,應於發照前應經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問題,始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 之歷史風貌,大溪老 城區範圍一切建築行 為,應於發照前應經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照,變更建照執照時 建照執照時亦同。		之都市設計管制事		為番議依據。
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範圍一切建築行為,應於發照前應經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問題,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之歷史風貌,大溪老城區範圍一切建築行為,應於發照前應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建照執照時。		項,作為審議依據。		
城區範圍一切建築行 為,應於發照前應經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程,始得核發建照執 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	城區範圍一切建築行 為,應於發照前應經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照,變更建照執照時 建照執照時亦同。		十八、為維護大溪老城區		依縣府列席代表補充
為,應於發照前應經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	為,應於發照前應經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照,變更建照執照時 建照執照時亦同。		之歷史風貌,大溪老		· · ·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照,變更建照執照時 建照執照時亦同。		城區範圍一切建築行		, ,
一,桃園縣都市設計番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	機國縣都市設計番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照,變更建照執照時 建照執照時亦同。		為,應於發照前應經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照,變更建照執照時 建照執照時亦同。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		_ , , _ , , _ , , , , , , , , , , , , ,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具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 照,變更建照執照時 建照執照時亦同。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nn /// T -h nn +1 nn -+	照,變更建照執照時 建照執照時亦同。		後,始得核發建照執		
			照,變更建照執照時		
			亦同,但未變更外		

	觀、建築配置及建築		
	面積者不在此限。桃		
	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		
	制要點精神另訂詳確		
	之都市設計管制事		
	項,以為審議時之依		
	據。		
	十九、公告為歷史建築物	為確保歷史建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	築物保存,增	見通過,並調整條文為
	法」維護保存。	訂管制條文規	十八。
		定。	
十六、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	二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	配合調整原條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	次編號。	見通過,並調整條文為
植花草樹木,其植物種類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		十九。
以原生種為原則。	植物種類以原生種為		
	原則。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	配合調整原條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
用其他法令規定。	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次編號。	見通過,並調整條文為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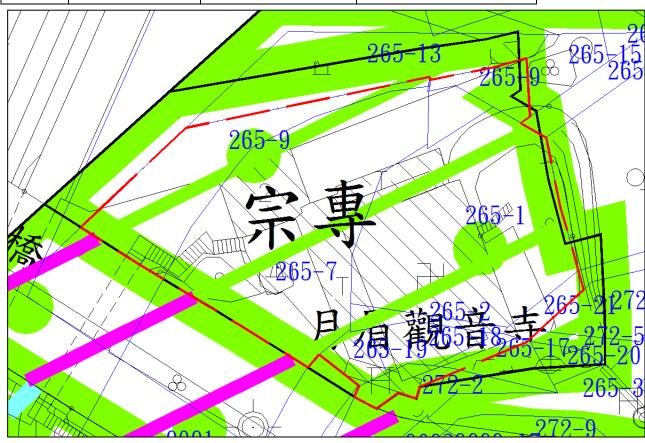
註:本表原條文依據桃園縣政府 98 年 1 月 8 日府城規字第 097104437341 號函發布實施「變更大 溪都市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修正。

附表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表

編號		情 及 情 位	人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	靜何	多寺		大溪鎮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土	1. 維持原計畫	併變更內容綜理
期	()	大溪鎮	į —	地上之建物係為寺廟建築,位於大	2. 理由:	表新編號十三。
人	ا ا ن،	₹ 29	鄰	溪鎮中華路旁,於民國 71 年興建	本案已於 102 年 5	
陳	田	心子	46	完成後即為從事宗教活動之場	月16日專案小組第3次	
1	號))		所,並於民國 92 年取得寺廟登記	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本	
				證。建議將該三筆土地列入大溪鎮	案非合法登記之寺廟,	
				都市計畫土地通盤檢討,變更為宗	且變更地點位於農業區	
				教專用區。	中央,四周無計畫道路	
					可供出入,基於土地使	
					用之完整性,建議維持	
					原計畫。	
逾	桃	園縣政	府	大溪鎮和平段 787 地號及 788、789	為大溪歷建保存及管用合	建議照縣政府研
期	文亻	上局		等 3 筆地號,面積 1829 m³,為達	一,建議變更為「文化設	析意見,並請縣
人	(3	普濟路	及	歷史建物保存再利用及計畫與實	施用地」。	政府依綜合意見
陳	中立	E路交	叉	際使用合一,應予以變更為「文化		第五點意見予以
2	口			設施用地」供木藝生態博物館使		補足,以解決都
)			用。		市計畫區內停車
						場用地不足之情
						形。

附圖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十二

4台 马克	/\ W	變更內容(公頃)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十二	計畫區西側、 計畫範圍邊界	保護區(0.14)	宗教專用區(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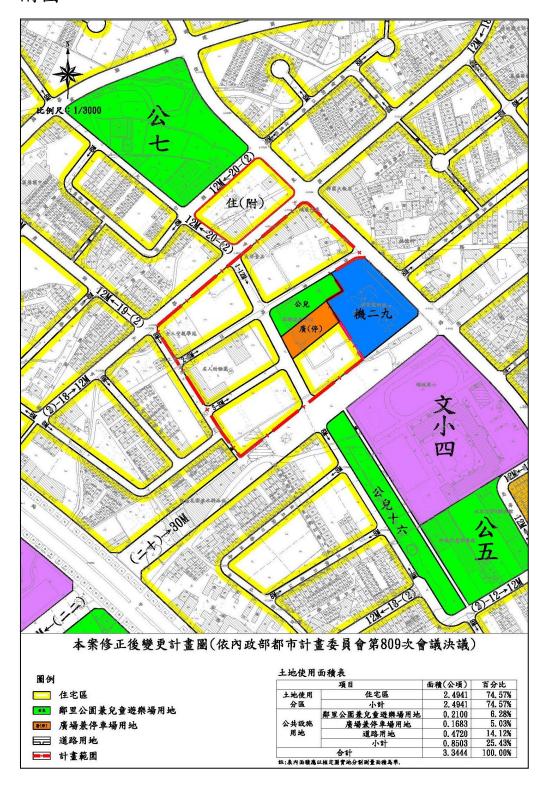
第7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 (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 號逾22) 再提會討論案」。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4 年 9 月 15 日府商都字第 104019360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 日第 742 次會審議決議:「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文高一用 地,現階段尚無徵收及設校計劃,且原高中學區未來 可由大同國中及建國國中慈暉分班改制或增設為完全 中學予以取代,故本案暫予保留,俟縣政府提出具體 可行之規劃方案後,再提請大會討論決定。」在案。
- 三、案經苗栗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後,以 102 年 1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12017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到部,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金前委員家禾(召集人)、陳前委員榮村、謝前委員靜琪、蘇委員瑛敏及王前委員銘正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102 年 4 月 3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後,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3 日第 809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係屬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且土地所有權人對開發內容及開發方式存有疑義尚待釐清,故本案暫予保留並請苗栗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妥為溝通協調,並詳加整體考量分區用途、開發方式、公共設施劃設比例等,研提具體可行變更方案後再議;或納入本部『推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

地檢討計畫』通盤考量辦理。 1。

- 四、苗栗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後,再以上開號函送相關變更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 書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採納頭份鎮公所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之開發內容、方式已與土地所有權人充分說明、溝通、協調,請將其說明情形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請將本案不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全盤考量之理由、本案開發之必要性、 合理性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等,納入計畫書補充 敘明,以資妥適。
 - 三、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於會中所提修正方案通過(詳 附圖)。

附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102年4月3日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請詳為調查補充頭份地區產業發展現況及人口成長之相關推 估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本案劃設住宅區之参據。
- 二、經查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內計有3處文高用地,何以優先調整變更文高一用地,又其變更後對原學區服務範圍有何影響等,應請納入計畫書內,補充敘明。
- 三、為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故請縣政府妥將細部計畫公共設施適度提升至主要計畫,以資妥適(詳如附圖一)。
- 四、本案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請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單位意見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 五、本案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計畫書附錄四)中,有關工程費 用之概估,應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及市地重劃 實施辦法第21條相關規定,妥為修正。
- 六、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故參據 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請苗栗縣政府依下列 各點辦理:
 - (一)請苗栗縣政府於完成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

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七、本案如經審竣應請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八、逕向本會陳情意見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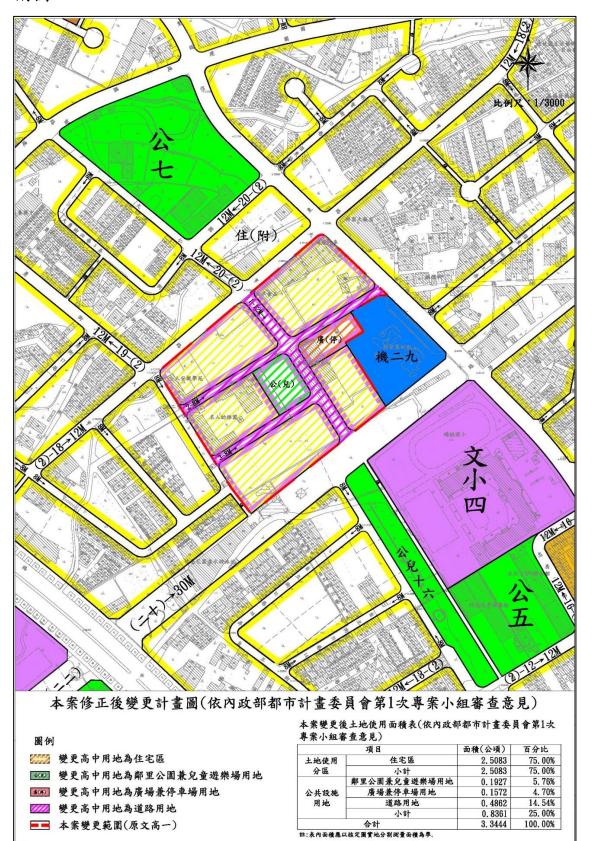
表一: 逕向本會陳情意見綜理表

			- 4 - 1 - 11	• ., •		•	•										
編	陳信	青人													本會	專	案
號	及阴	負情	陳 情	理	由	公所码	开析:	意見	縣	府	研	析	意	見	小組	初	步
3//6	位	置													建議	意	見
1	陳	情	一、99 年	2月分	代	一、有	關台	端所	建言	義交	由未	來細	部計	書	照縣	政	府
	人:	黄	表人	黄信銘	曾	提	及責	黄信	擬兌	定機	關(豆	頁份釒	真公,	所)	研材	斤	意
	信淵		因頭	分警察	局	銘	等人	く申	及市	下地 :	重劃:	主管	機關	(本	見。		
			預定:	地以解	編	請	擬兌	と 細	府址	也政原	處)參	-酌。					
			之理	由,申	請	部	計畫	置る	理由	自:							
			其它	刺餘土	地	案	,本戶	听業	陳竹	青事:	項無	涉本	案變	き 更			
			一同戶	解編開	放	於	101	年	主要	更計畫	畫內名	容。					
			為建.	地一案	遭	10	月 2	2 日	1	、經	查本	案係	為本	、府			
			到駁	回,請	問	頭	鎮廷	建字		100	年8	月 26	日夕	告			
			為何	允許-		第				發布	可實施	乞「绫	き更か	ケ南			
			正揚.	工程顧	問	10	1002	142		頭化	分都	市主	要計	畫			
			有限	公司一	進	3	號区	百及		(第	三次	通盘	監檢	討)			
			行土:	地重劃	案	10	1 年	- 11		【第	与一隆	皆段】	案」	之			
			件?			月	12	日頭		暫于	予保!	留案	件絲	角號			
			二、原有	土地重	劃	鎮	建;	产第		逾'	22 ≱	美,位	芡內 政	文部			
			之地.	主同意	書	10	1002	619		都市	 計	畫委	員會	第			
			為同	意開放	解	4	號函	同意		742	次會	議決	議:	「據			
			編為	由所	立	所	請,	並檢		縣正	 友府	列席	人員	說			
			下,	見今原	申	還	原核	负送		明,	該文	[高一	- 用 牡	也,			
			請代	表於 1	01	之	計	畫		現階	皆段	尚無	徴收	(及			
			年 9	月 5 日	發	書	、圖 :	等相		設杉	き 計畫	训, E	L原言	高中			

	陳情人														本會專案
編	及陳情	陳	情	理	由	公所	研析	意見	縣	府	研	析	意	見	小組初步
號	位 置														建議意見
			文內	政部營	誉造		關文	件在		學區	10未	來可	由大	. 同	
			署及	都市言	十畫	•	案。			國中	2及	建國	國中	慈	
			委員	會、甘	苗栗	二、	本所刻	正辨		暉分	计班	改制	或增	产設	
		:	縣政	府、豆	頁份	3	理之「	變更		為完	己全	中學	予以	、取	
		:	鎮公	所等處	髭聲	,	竹南	頭份		代,	故	本案	暫子	保	
			明一	切相屬	시文	;	都市.	主要		留,	俟縣	《政府	计提出	具	
			件資	料…等	牟立	7	計畫(第三		體可	「行.	之規	劃方	案	
			即作	廢以及	及撤	3	欠通:	盤 檢		後,	再提	是請え	(會言	討論	
			案且	不可多	弓做	-	討【逾	公開		決定	· 。」	,故	女擬 兌	ミ機	
			沿用	,既然	火如	,	展覽	期限		關(頭化	う鎮る	(所)	後	
			此,	現今日	白正	,	人民	或 團		續須	頁依:	前述	會議	決	
		:	揚工	程顧問	問有	j	體 陳,	情 意		議製	具	主要	更計畫	<u>}</u>	
			限公	司主導	- 第上		見編	號 逾		書、	圖超	き由す	、 府朝	设請	
			地重	劃案さ	之正	2	22 案】])]		內政	【部排	作會審	筝議 ,	仍	
			當性	是否有	自檢	,	屬主.	要計		未定	案,	先于	下敘明	月。	
			討之!	必要?			畫性質	,依	=	、次:	查依	上揭	說明	所	
		三、	近期	政府和	責極	Į,	據都	市計		述,	本第	系須 为	上經 頭	頁份	
				推動员		-	畫法第	第 13					主要		
				鄉鎮~				,主					日本原		
				地(女				畫擬				_	議通		
				又為仁				關係					人核勃		
				此時同			為各						丹政 音		
				機構目			方政						文, 土 		
			-	一案				、縣					後續		
				地重畫				公所					法第		
				地主打	-		依規	_					畫法	-	
				5%~60!			定之,						リ第 8 ウン		
				面積及			敘明。 点出土						定該		
				的座落			前述主						介該主 ≤ 101		
				如果真			畫報:						系 101 241 -4		
				. 鯛 氏 地主作			攻 部 ³ 通過後				_		241 ゥ 會 決		
			-	地王』 上看到			迪迪俊 地權:						普及請頭		
				上有 z 政府 ī			心作》						明明列事		
				政州 i 土地 i	-		脉 八 · 都 市 ፣	_					列争通過,		
			므까	و سر حد	с Щ		יוי יום	川 迪		1用 八	11岁 川	一汉八	4 TH '	714	

1.6	陳情人				本會專案
編	及陳情	陳 情 理	由	公所研析意見	縣 府 研 析 意 見 小組初步
號	位 置				建議意見
		開放之當下	. ,	法第 24 條	請頭份鎮公所修正
		相信必會造	成	及都市計	後函送本府轉請內
		相當大的	民	畫法臺灣	政 部 排 會 審
		怨。		省施行細	議」,經頭份鎮
		四、有鑑於此,	希	則第8條規	公所 102 年 1 月 11
		望政府相關	軍	定自行擬	日函送計畫書圖到
		位能於此重	劃	定細部計	府,本府並於同年1
		案上多加慎	重	畫;台端陳	月 16 日報請內政部
		考量。		情事項係	審議,尚未定案,故
		五、本人(黄信)	淵)	屬後續土	所陳有關由民間機
		在此申明從	來	地權利關	構進行土地重劃及
		沒有在所有	相	係人自擬	不同意簽署同意書
		關重劃案文	件	細部計畫	等情,係屬前揭所述
		上簽署同	意	之範疇,並	土地權利關係人得
		書,也不同]意	無涉目前	按相關法令規定自
		土地於現今	做	辨理之變	行擬定「細部計畫」
		不確定規劃	0	更主要計	之範疇,惟仍須俟內
				畫內容,故	政部都委會審定主
				建議後續	要計畫後,始得據以
				辨理細部	核辦,且本府並未收
				計畫時,將	迄相關單位申請擬
				相關陳情	定該細部計畫之相
				意見納入	關書、件,故自無陳
				參酌。	情人所陳情事。

附圖一



第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2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1 年 3 月 8 日府 經城字第 101004314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經提本會 101 年 8 月 7 日第 785 次會審議完竣。惟依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決議:「對於本會審決確定之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刻正依照辦理修正計畫書、圖中,尚未核定之計畫案,提請各地方政府都委會,應先依照前述討論修正之『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審議通過後,再重新提請本會審議。」,本案經嘉義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第 227 次會及 103 年 8 月 2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4 年 7 月 13 日府經城字第 104012409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第42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回饋措施部分,依照本會第808次會議決議之 規定事項辦理,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符規定外,其餘 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郵 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2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1 年 3 月 8 日府 經城字第 101004314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經提本會 101 年 8 月 7 日第 785 次會審議完竣。惟依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決議:「對於本會審決確 定之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刻正依照 辨理修正計畫書、圖中,尚未核定之計畫案,提請各地 方政府都委會,應先依照前述討論修正之『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審議通過後, 再重新提請本會審議。」,本案經嘉義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第 22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4 年 7 月 13 日府經城字第 104012409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第42條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回饋措施部分,依照本會第808次會議決議之 規定事項辦理,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符規定外,其餘 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0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2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1 年 3 月 8 日府 經城字第 101004314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經提本會 101 年 8 月 7 日第 785 次會審議完竣。惟依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決議:「對於本會審決確 定之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刻正依照 辦理修正計畫書、圖中,尚未核定之計畫案,提請各地 方政府都委會,應先依照前述討論修正之『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審議通過後, 再重新提請本會審議。」,本案經嘉義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第 22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4 年 7 月 13 日府經城字第 104012409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第42條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回饋措施部分,依照本會第808次會議決議之 規定事項辦理,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符規定外,其餘 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1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楠西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5 日府 都規字第 1020483123 號及 102 年 7 月 12 日府都規字 第 1020617099 號函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馨文(召集人)、謝前委員靜琪、邱前委員英浩、蘇委員瑛敏、及林前委員志明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2年8月29日、103年3月31日及104年1月27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以104年7月30日府都規字第1040739213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詳附錄)及臺南市政府104年7月30日府都規字 第1040739213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3案:

採納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會中所提修正意見,附

带條件修正如下:

- (一)農業區變更為綠地部分,應無償捐贈予臺南市政府,並由玄空法寺自行維護管理。
- (二)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4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之。
- (三)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 經臺南市政府通知日起 1 年內與該府簽訂協 議書,並應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2 年內完成 土地捐贈及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書、 圖報部核定。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4-2、5-2案:

採納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會中所提修正意見,附 帶條件修正如下:

- (一)將來開發建築時,若使用強度依本計畫住宅 區訂定之容積率調降 30%者,依都市計畫 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解除整 體開發限制。
- (二)如若仍維持原使用強度,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應捐贈建築基地土地面積 30%,並以捐 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或市價換算為代 金抵繳之(公告現值加四成與市價採價 高者計)。
 -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完成代金繳納後,始 得核發建築執照。

三、有關專案小組第十二點,僅建議將土地使用管制 要點屬原則性規範,納入主要計畫書,即將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為避免本案主要計 畫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擬細部計畫,致產生核 發建築執照疑義,故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臺 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 杜爭議。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4 年 1 月 27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楠西區位處臺南市東北端,東以中央山脈為界南界,南接玉門區,西聯東山區、六甲區、大內區,北與嘉義縣大埔鄉為界,楠西都市計畫自民國 61 年 4 月發布實施,第 1 次通盤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於民國 73 年 6 月發布實施,第 2 次通盤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於民國 82 年 3 月發布實施,第 3 次通盤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則於民國 93 年 5 月發布實施,本次通盤檢討以現有之楠西都市計畫區為範圍,計畫面積 204.04 公頃,計畫年期至民國 100 年,計畫人口12,000 人,居住密度為 200 人/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指導原則:

請臺南市政府詳為補充說明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對本計畫 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之指導,以為本計畫區發展目標、定位與 相關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劃之原則。

二、發展定位與目標:

楠西位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曾文水庫遊憩系統,為遊客往台 3 線台南路段必定造訪之地,請市政府針對本區所擁有豐富之自然資源及地景生態,詳為補充說明如何透過本次檢討,利用優質休閒服務理念,提高觀光發展機會,促進產業轉型,建構永續都市概念,以引導本計畫區達成上開功能定位與發展目標。

三、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

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發展現況基本調查並詳為推計,以為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據。

四、計畫人口:

本計畫區人口呈現負成長趨勢,惟為提升計畫區生活品質,以促進人口回流,本次檢討並未調整計畫人口,故請就上位計畫人口分派、人口成長趨勢預測、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現有公共設施服務人口、飽和人口等五項計畫人口供需面進行分析探討,以為本次檢討之基礎。

五、土地使用計畫:

請市政府依楠西都市發展特性、地理環境、都市階層、計畫 性質、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等,詳為補充說明各使 用分區發展課題後研提解決對策,並補充具體可行之檢討變 更方案,以落實計畫內容。

六、公共設施計畫: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12,000人核算:

- (一)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1.42公頃外,又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及體育場用地面積,未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請臺南市政府研提公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可行補充處理方案,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另國中小用地部分,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9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七、交通運輸計書:

- (一)楠西為南部地區三大水庫之中心匯集地區,亦是通往梅嶺之門戶,為提供順暢之交通運輸及維護主要聯外幹道之功能,請縣府針對該區地區道路系統、聯外路網、服務水準、停車需求及大眾運輸等課題,並提出檢討分析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考量鄰接囊底路之土地所有權人建築權益及實際通行需要,本次檢討市府對區內現有巷道及囊底路進行全面清查,請詳為補充說明其檢討變更原則,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八、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為將大自然、循環平衡的機制導入都市內,以解決都市消耗大於再生,污染大於容受的嚴重課題,故請配合楠西當地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路,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劃,以落實生態都市發展,並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九、都市防災計畫:

(一)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針對楠西地理環境、環境地質、地方特性、街道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變更

內容作為執行之依據。

(二)楠西地區歷年發生災害潛勢大致區分為地震、颱風、水災及環境敏感地區,為避免相關災害對地區造成重大危害,請及早建置相關防減災計劃及系統,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環保設施計畫: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市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依計畫書記載本區老年化指數逐年升高,為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目前請市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相關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十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將其中屬原則性規範,納入主要計畫書,以資完備。

十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尚未開闢,為增益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請臺南市政府妥為編列本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經費與預算,並循序發展實施興闢。

十四、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本計畫區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開發行為請妥依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密募集範圍認定標準」辦 理。
- (二)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三)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 (四)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五、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表1。

十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表2。

附表 1:變更楠西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與其他說明	
1	計畫年期	民國100年	民國110年	配合「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計畫年期修正計畫年期。		採納市政府列席人員意見,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計畫年期修正為民國 115年。
2	「市二」市場用地	用地	「機四」機關 用地 (0.20公頃)	有鑑於傳統市場服務機能不彰 已無法因應時代的潮流及市場 實際的需求,且經本府市場處表 示已無使用計畫,故檢討變更為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考量目前尚無機關明確表示進駐意願,且市府並無開闢計畫,故本案維持原計畫。
3	「宗區分中地宗教南農興號再專側黨697)	(1.09公頃)	教專用區 (1.09公頃)	1. 电子子 大大 电影 电影 电影 化 医 是 医 是 医 是 医 是 医 是 医 是 医 是 医 是 医 是 医	容應地作用當加代都前多納委過內得畫定養攜總為地期四金市繳可)員紀繳檢書後率贈面公,公成抵計納分」會錄納具、實率贈面公,公成抵計納分」會錄納具、實為變積共以告換,畫畢三另審文完變報。2. %施交值為於定至繳於通年始計核	說有來鄰潮助人產應照正詳有納市與案又近,益潮生妥該方附關政案學化中,之蓬地對,對影為府案圖附政案等與一時,益潮生妥該方附關政學學的於通一帶意規學為交擊化中,條見定為所於通一條見定,外所以依修見定,其,所以依修見定。與其,所以依修見定。與其,所以依修見定。與其,所以依修見定。
	學住更計次保通案)學住更計次保通盤地(都第設專討集)變市一施案)	(0.12 公頃)	「機三」機關用地(供消防隊使用) (0.12公頃)	精神辦理。 考量臺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楠 西分隊係位於信義路66巷內, 道路狹小進而影響救災效 率,未來擬搬遷至本基地,因緊 鄰之民生路近市中心且為主要 道路系統,將可大幅提昇整體救 災效率品質,爰變更住宅區(附) 為機關用地。	529地號、532地號 及部分530地號。 另私有土地徵收 取得事宜,請消防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 m	變更	內容	in Tarrel	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與其他說明	
4-2		附另計適施具之畫計序使築帶行畫當用體事)畫發得。條擬(之地公業並完布發件定含公與平財俟成實際語、細配共擬合務細定施照	附至更積公地當值算繳帶少土30%設以公四代應條捐地%設以公四代應分別以公內代應於數場			採明物施行列案。一條發規制制於行列案。一條發見一條所以與一條所以與一條所以與一條所以與一條所以與一條所以與一條所以與一條所以與
4-3		住宅區(附) (0.1315)	公 園 用 地 (0.1315)	考量東勢段 535-2 地號權屬為楠 西國小所有,週邊緊鄰公二公園 用地,鑑於增加公共設施用地、 整合開發及整體基地完整性考 量,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使用。	535-2 地號	核發建築執照。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5-1		(0.0360 公頃)	用地	由於現況部分住宅區土地已作 為臺南市警察局玉井分駐所使 用,且土地權多屬為楠西區公所 所有,故本次配合現況併南側 「機一」機關用地使用。	段614地號北側地 界線往東延伸至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內容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與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5-2	时,機關用 → 住 區) 變更第 1案	附另計適施具之畫計序使帶行畫當用體事)畫發得條擬(之地公業並完布發作定含公與平財俟成實照應部置設具理計部程後建	附至更積公地當值算繳帶少土 30%設以公四代應條捐地%放以公四代應及成金於			採明物施行列案。一人已公代府解論 地區為為監案開 用定 土捐四之於始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京 以 ,
5-3		住宅區(附) (0.0805公頃)		考量整體發展之市場條件,且經 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調查,皆 無表達開發意見,爰檢討恢復為 原機關用地。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外,為增進市容觀瞻, 在機關用地尚未興闢使 用前,應於本基地施予綠 美化工程。
5-4		頃)		考量整體發展之市場條件,且經 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調查,皆 無表達開發意見,爰檢討恢復為 原機關用地。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6	乙區地	綠 地 (0.0939廣	t)(0.0939 須)	1.本乙種工業區原劃設線地為綠 美化及區隔北側住宅區之功 能。 2.有鑑於乙種工業區無法有效指 定建築線問題,以考量是 種工業區不建議中正路綠續開發 為廣場用地,以提供後續開發 指定建築線之用。	1. 公司 (1) 在	
7	公(一)用 地及文(高) 用地旁水溝 用地	(0.2488 公 (身 頃) 使用	兼供道路 用) 0.2488 公	鑑於公(一)用地及文(高)用 地周邊為農業區或水溝用地包 圍,鑑於造成無法指定建築線問 題,經水利局函文表示同意,爰 變更排水溝用地為排水溝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使用 時應不妨礙 排水功能及防汛 搶修作業為前提。	
8	公一公園用公園用	•	0.0652 公)		應捐贈變更土地 總面積 30%作為 公共設施用地, 公繳交當期 公繳 一 以繳 大 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月,採納市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依臺南市通案性規定 ,修正為「1.應自願捐贈 総再為上地總石建200/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	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與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9	停 二 、 Ⅱ -3-15M 道路 東側		區 (附) 1. 現 6 0077 公 5 分接	查地主多屬不同人所 分道路用地已徵收。 接囊底路之建築基地 築線權益,爰維持囊 關計畫。 B囊底路銜接之4人	經權屬清 附帶條件為: 有,且都應捐贈 30%作為 男考量鄰之共設施用地, 治指定建 以以數交當地, 。 。 。 。 。 以數 。 。 。 。 。 。 。 。 。 。 。 。 。	,見 , , 見 , 是 為 一 是 為 一 是 為 一 是 為 一 是 為 一 是 為 一 是 為 出 題 的 一 是 為 出 之 会 之 出 数 と 、 と 、 、 と 、 、 、 、 、 、 、 、 、 、 、 、 、
10	油(專)加油站專用區北側住宅區	(0.0142 公(0.	0142 公 關步有考定之	· 道尚未開闢,臨計 · 建物沿路而建。 · 号量鄰接囊底路之建 · 建築線權益,爰維	4 米人行應捐贈變更土地 畫道路已總面積 30%作為 公共設施用地,並 築基地指以繳交當期公告 持囊底路 4 米人行為代金抵繳,且應	見,依臺南市通案性規定,修正為「1.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
11	停三停車場用地南側住		0121 公 關步有考定之	,囊底路迴車道及 道尚未開闢,臨計 建物沿路而建。 跨量鄰接囊底路之建 建築線權益,爰維	各已經開 相 者 来 人 行 應 面 積 30%作為 整 一 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外,有關附帶條件內 見,採納所可所 見,條所 見,修 是 ,修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1 11 11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天垤田	與其他說明	
		人行步道 (0.0172 公頃) 住宅區 (0.0185 公頃)	頃)	楠西國中文中學校用地南側囊 底路及4米人行步道部分,為配 合現有巷道指認及現況業已為 道路使用,將4米人行步道變更 為8米計畫道路,以利地方通行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3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要點		修訂	及開發。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內容 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更迭修正之。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第十二點。
14	都市防災計畫	未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內容增訂。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第九點。
15	事業及財務計畫	已訂定	修訂	配合計畫年期之延長,計畫內容之調正變更等,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以供開發建設之參考。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第十三點。

- 註:1.表列面積除指明變更地號者,以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作為執行依據外,餘應 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2.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但部分變更土地面積較小,故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四捨五入。
 - 3.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內容為準。

附表 2: 逕向本會部陳情意見

編號 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 見 物步建議意見 和步建議意見 和李建議意見 都奏會計畫1. 有關陳情補西 都泰會計畫1. 都發局專案小組 在權責妥處,依據 精西區公所100年9月22日所建字第 1. 你(101年12月27月22日所建字第 1000009416號画轉 2. 以東南市對畫 實 1000009416號画轉 2. 以東市對畫 實 1000009416號画轉 2. 以東市對畫 實 1000009416號画轉 2. 以東市對畫 實 1000009416號画轉 2. 以東市對畫 實 1000009416號画轉 2. 以東市都對畫 實 1000009416號四轉 2. 以東東部對土 水濱與排水溝區 內。由於此地段排 水溝用地之防水 功能乙案,查排水 之整治系屬責管 ,請達依權責妥處 。 2. 經前第次 2. 經 1000009416號回, 2. 經 100009416號回轉 2. 以東東縣 1000009416號回轉 2. 以東東縣 1000009416號回轉 2. 以東東縣 1000009416號回轉 2. 經 2.		111 10	2 ~ ~ 17 7	晋 部 陳 何 思 兄			
A	-	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人	0	計畫區東 側(楠西段 138-1、348 、140、146	都河地乙之 2. 列溝排水游內水功之會排水。 市湖為即道水於由出了,本籍,即道水於由,其一人,其則,此之,屬則,以,以,其則,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1.依楠月10之月畫都委會 2. 計更開區 3. 委整水工功命 4. 呈利配發使、都權西22 000陳13委市會議變畫溯闢(請員治道程能安請報河合揮楠零發責區日000時日員計列紀更範溝為 2. 各會楠、案,全本備川10 治西災局妥公所建16 及市變案專圍溪10 22級參西河」確。市內局米水區情專處所建10 及市變案專辦隸,水米公都考區川發保 府政、河功成之案,10字號10都更,案理屬建溝寬頃市審雨區揮百 水部營川能為好小依年第五年前時,案理屬建溝寬頃市審雨區揮百 水部營川能為好組據 9	實議理1.日員議實關事局2.留地工開亦說3.畫防質不由依本會:「質防宜」都設,程闢向明本變災更採。101都22屬更、另一計米作用用利。非範防更採。22計會市疇水知。原水利惟陳位。都,災疇。 月畫議計,災水 已溝排尚情提 市有等建 27委決畫有等利 有用水未人出 計關事	,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 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部	楠	楠西都市	1. 楠西區屬西拉	1. 楠西區為重要潛	建議酌予採納,擴	本案暫予保留
人	\bigcirc	計畫區宗	雅國家風景區曾	力發展地區,地方	大都市計畫位置示	,另案辦理。
2	區	教專用區	文遊憩系統為風	急需本案規劃帶動	意圖,詳附圖1。	理由:
	公	二西側之	景區重要中心位	地方觀光發展,提	理由:	本案變更尚涉
	所	非都市土	置,亦是前往區內	升經濟效益,擬將	1. 永興吊橋緊鄰本	及需擴大都市
		地(楠西段	各遊憩節點之必	楠西都市計畫區宗	計畫區範圍西側,	計畫範圍,為避
		15-5 \ 15-6	經之處,包含永興	教專用區二西側之	為楠西重要觀光景	免零星變更影
		· 15-9 ·	吊橋、玄空法寺、	非都市土地納入通	點,現況停車場及	響土地整體利
		15-10 •	江家古厝、梅嶺等	盤檢討,並請內政	道路狹小,造成假	用,故暫予保留
		15-11 \	。近年來,楠西區	部協助辦理「擴大	日環境紊亂。為有	,並俟市政府研
		15-12 •	極力推動觀光產	楠西都市計畫」,進	效引導該地區發展	提具體可行方
		15-13、	業,除完善原有遊	而帶動地方產業發	,並建立完善公共	案後,再依程序
		15-14、	憩景點外並積極	展外,亦提升都市	設施系統,爰納入	辨理。
		15-21 •	開發或輔導區內	居民生活環境。	都市計畫範圍予以	
		15-22 •	潛力觀光據點,目	2. 目前正辦理變更	管制。	
		15-23 •	前永興吊橋與玄	楠西都市計畫(第	2. 考量範圍完整性	
		15-24 \	空法寺為楠西區	四次通盤檢討),藉	並配合現況及權屬	
		15-25 \	重要遊憩節點之	此辦理擴大楠西都	,以公有土地為原	
		15-26 、	一,每逢假日吸引	市計畫,有利於本	則劃設為公共設施	
		15-27 、	眾多觀光人潮。	案之推動。	用地,並可補楠西	
		15-28 •	2. 永興吊橋與玄	3. 擴大楠西都市計	都市計畫公園、綠	
		15-29、	空法寺間之基地	畫變更分區建議	地面積,提升公共	
		15-30 、	,目前楠西區公所	(1)公園用地:變更	設施服務水準。	
		227-1等19	提出之「楠西雲山	楠西都市計畫(第		
		筆地號與	生態園區計畫案」	四次通盤檢討)案		
		中興段642	,本案推動可有效	中其公共設施綠地		
		. 643 . 644	串連周邊既有景	面積不足,本擴大		
		. 645 . 646	點,建構新興觀光	地區建議劃設公園		
		\ 690-1 \ \	遊憩區,成為觀光	用地,進而改善都		
		691、692-2	發展新亮點,且能	市綠地面積外,亦		
		. 693 . 694	增加區內遊憩活	增加都市生態基盤		
		、695等11	動據點,建構楠西	及都市居民休閒空		
		筆地號及	區多元的休憩環	問。		
		9229 • 9247	境,提升居民生活	(2)停車用地:本擴		
		部分未登	品質。	大地區因處重要遊		

	陳					
編	体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人	1上上	水仍工山	水仍入山坑丁一六	見	初步建議意見
		錄地)	3. 本案基地位置	憩節點交接處,雖		
			已由西拉雅國家	已開闢公有停車場		
			風景區設置公有	一處,然停車空間		
			停車場一處,然其	仍顯不足,建議規		
			位於非都市土地	劃停車用地,降低		
			之一般農業區農	未來楠西觀光發展		
			牧用地上,且現況	所產生之交通衝擊		
			公有停車場空間	0		
			使用不足及公共	(3)道路用地:原道		
			服務設施不足(如	路為6米道路,然為		
			:公共廁所)之需	維持道路系統之完		
			求,因此急需周邊	整性與降低未來楠		
			腹地之取得及合	西觀光發展所產生		
			法使用。	之交通衝擊,建議		
			5. 另永興吊橋下	劃設12米計畫道路		
			已有商業聚集(自	0		
			發性形成之攤販	(4)農業區:針對現		
			農產品展售),然	有私人土地且現況		
			其位於非都市土	為農作使用之土地		
			地一般農業區農	,建議劃設農業區		
			牧用地,考量商業	,除保留原農作使		
			聚集能有效帶動	用外,可作為都市		
			本區水果產業的	防災外,亦有效控		
			能見度與銷售量。	制都市計畫之擴張		
			6. 刻正進行楠西	0		
			都市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經查			
			公共設施停車用			
			地與綠地空間皆			
			有所不足,藉由雲			
			山計畫之興建配			
			合辦理擴大楠西			
			都市計畫,可有效			
			舒緩對於停車空			
			間需求,亦能提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 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公園綠地等公共			
			設施面積。			
部	黄	楠西都市	1. 玄空法寺為合	考量未來寺廟發	建議酌予採納,	併變更內容明
人	\bigcirc	計畫西北	法登記有案之寺	展的完整性及總	變更後使用分區示	細表編號3案。
3	\bigcirc	側、中華路	廟,所處中興段	體發展考量,建請	意圖,詳附圖2。	
	珠	北側	690地號等農業區	將中興段697地號	1. 已於變更案第3	
			土地已於楠西都	土地變更為宗教	案予以檢討變更。	
			市計畫(第三次通	專用區。	2. 有關變更範圍,	
			盤檢討)變更為宗		依103年8月26日	
			教專用區。並以回		貴部都委會專案小	
			饋變更範圍30%之		組初步建議意見,	
			公共設施用地(包		請再次檢討變更範	
			括道路用地及代		圍適宜性。經103	
			金)。		年9月29日配合「『	
			2. 目前玄空法寺		變更楠西都市計畫	
			西側有一處永興		(第四次通盤)案	
			吊橋,目前寺方已		』(變更案第三案)	
			利用該等開放空		研議玄空法寺變更	
			間、配合曾文溪系		範圍及回饋方式可	
			統整合留設藍、綠		行性 研商會議」會	
			带系統,並規劃設		議結論,以面積	
			置散步道、自行車		0.95公頃變更為宗	
			道,以提供假日休		教專用區,其餘變	
			閒之休憩空間,提		更為綠地(詳附圖2	
			供居民與遊客舒)。另變更回饋內容	
			適安全的休閒行		,建議修正為:	
			車系統。		(1)應自願捐贈變	
			3. 今為宗教事業		更後土地總面積	
			之整體發展、相關		40%作為公共設施	
			服務設施之設置		用地,採部分捐贈	
			及促進土地有效		土地部分繳納代金	
			利用,擬變更目前		辨理回饋。部分捐	
			所處宗教專用區		贈土地為楠西段	
			西南側與中華路(15-22、15-24與	
			Ⅲ-6-12M)間之農		277-1等3筆地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 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業區土地(地號:		面積約0.6876公頃	
			中興路697地號,		。部分繳納代金,	
			面積10,943.84m2		代金計算方式:(
			,所有權人:玄空		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法寺)為宗教專用		*40%*捐贈當期公	
			區,並同意依「臺		告現值*1.4)-(已	
			南市都市計畫宗		經捐贈土地總面積	
			教專用區檢討變		*捐贈當期公告現	
			更審議原則」規定		值*1.4)。	
			及臺南市都市計		(2)土地所有權人	
			畫委員會第22次		應於內政部都委會	
			會議決議回饋方		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式以繳納代金方		通知日起1年內與	
			式辨理。		臺南市政府簽訂協	
			4. 未來玄空法寺		議書,並於簽訂協	
			將可連接都市計		議書之日起2年內	
			畫區內及區外遊		完成土地捐贈及代	
			憩景點(如永興吊		金繳納後,始得檢	
			橋、江家古厝、梅		具計畫書、圖報內	
			嶺風景區等),藉		政部核定。」	
			以帶動臺南市東			
			側山林觀光發展			
			,並活絡產業活動			
			並提升整體發展。			



附圖1:變3案修正方案更示意圖

第12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續應辦理事項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四案延長開發期程)案」。

說 明:

- 一、「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經提本會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772 次會及 101 年 9 月 4 日第 787 次會完竣,其中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14 案之決議略以:「…2. 本案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 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高雄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 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3. 本案於委員會 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應維持原計畫或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變更為其他 適宜土地使用分區。」在案。
- 二、高雄市政府鑒於本案開發期限即將屆滿三年,為利市地 重劃作業之繼續進行,該府遂分別於 104 年 9 月 15 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3661400 號函送資料報請延長開 發期程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同意延長開發期限以3年為限;惟為未來都市發展 考量及確保計畫具體可行,請高雄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 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本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 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變更為其他適宜土地使用 分區,以符本會101年1月17日第772次會決議意旨。

八、散會:中午12時35分。